

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考核，规范执业行为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考核，相关科室具体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内容规范和信息发布、开评标过程、质疑投诉、资料归档等环节的管理监督，及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期间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不予受理业务。

- 未着统一定制的红马甲，未佩戴进场交易工作证的；
- 仪容仪表不整，着奇装异服的；
- 言谈举止不讲文明，大声喧哗、乱丢垃圾的；
- 饮酒后和在办公场所吸烟的。

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警告。被警告2次以上，暂停业务办理，责令整改。

- 被随机抽取代理项目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；
- 确定代理项目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发布信息，被招标单位投诉

的。

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暂停业务办理，责令整改。

- 1.因工作失误造成交易信息出现严重错发、漏发等错误的；
- 2.因工作失误被有效质疑、投诉的；
- 3.因工作失误造成流标、废标的；
- 4.私自打开评标区门禁的；
- 5.确定中标单位后 15 日内未将资料整理归档的；
- 6.乱收费、多收费的；
- 7.损坏公共财物的（须照价赔偿）；
- 8.使用场地后不及时关闭空调、电视、照明等设备的。

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取消业务办理资格。

- 1.串通他人进行暗箱操作、虚假招标和陪标、围标、串标的；
- 2.干预操纵评标结果的；
- 3.办理业务期间对有关问题不按正常渠道投诉反映，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，妨碍正常办公秩序的。

第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半年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一次综合考核，并组织招标单位、投标单位、监督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，对考核不合格和满意率低的，暂停或取消业务办理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 年 9 月 23 日
